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656號

債 權 人 台東縣大溪儲蓄互助社

法定代理人 林梅英

代 理 人 陳文蘭

債 務 人 劉秀英

劉婷婷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參萬零玖佰壹拾貳元，及
本金新臺幣參萬零肆佰參拾貳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十
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一點二計算之利息，
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負擔督促程序
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
提出異議，如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
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